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27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股东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万向”）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世纪万向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692,600 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股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2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69.26	1.01	
合计	269.26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投资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111.7279	15.42	3842.4679	1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1.7821	5.86	1292.5221	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9.9458	9.56	2549.9458	9.5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及姜承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朱业胜先生为世纪万向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世纪万向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